

合同编号:2025-1

GF—2013—0201

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屈家河旅游健身 步道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陕西万德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屈家河旅游健身步道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屈家河村

工程内容：绿化、亮化、美化、修建旅游公厕、标识标牌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汉发改社会〔2024〕102号

资金来源：2024年第二批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主要对屈家河旅游健身步道进行绿化、亮化、美化，修建公厕2处，制作安装标识标牌等。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1.17

竣工日期：2025.2.16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春节期间放假或恶劣天气影响，工期顺延。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 1、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和甲方的要求。
- 2、工程质量应满足设计文件、施工图纸及技术规范的要求。
- 3、工程质量应达到验收标准，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 4、工程质量应确保使用安全、环保、节能，满足甲方及使用方的需求。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壹佰壹拾肆万壹仟伍佰零壹角捌分（人民币）¥：1141500.18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或“三重一大”会议记录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1月16日

合同订立地点：汉滨区新城街道办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章后生效。

<p>发包方（盖章）：</p> <p>地 址：汉滨区西井街1号</p> <p>法定代表人：</p> <p>委托代理人：</p> <p>开户银行：</p> <p>帐 号：</p> <p>电 话：</p> <p>传 真：</p> <p>邮政编码：</p>	<p>承包方（盖章）：陕西万德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p> <p>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缇香郡1栋1单元2层203室</p> <p>法定代表人：陈青青</p> <p>委托代理人：</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高新支行</p> <p>帐 号：2607 0661 0920 0086 983</p> <p>电 话：0915-8110066</p> <p>传 真：</p> <p>邮政编码：</p>
--	---